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 2021 年第 9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兑日元区间累计结构)(机构版)。

2、产品认购金额：1,500.00 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91 天。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2 年 03 月 15 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1.3% 至 3.45%。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因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欧元兑美元走势，在悲观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 1.3000%，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司法机关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司法划扣的情况，广发银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赎回，并将赎回资金扣划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此无异议。该种情况下，由于存款未到期进行赎回，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因司法扣划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处理，并自行承当相关损失。

4、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非广发银行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账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管理人广发银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财产，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投资者信息泄露，管理人将积极配合投资者进行真实性核查并承担相应责任。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布的投资收益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本结构性存款实际支付的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213 期，2021 年 5 月 11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369,863.01 元。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1 年第 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 年 6 月 3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62,739.73 元。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9 天(挂钩汇率看涨)，2021 年 8 月 13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625,972.60 元。

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90 期，2021 年 08 月 13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373,972.60 元。

5、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1 年第 4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2021 年 9 月 6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67,671.23 元。

6、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1 年第 1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2021 年 12 月 09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65,205.48 元。

7、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139 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49,589.04 元。

8、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看跌)，2022 年 2 月 9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 2021 年第 9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兑日元区间累计结构)(机构版)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5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 002991，证券简称：甘源食品)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暨和解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就业绩补偿诉讼与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方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同日与摩奇卡卡原股东(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和解协议书》，与补偿义务人就业绩补偿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和解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第三期补偿款 2,000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已收回补偿款 9,000 万元，补偿义务人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约定按期完成和解款项的全额支付。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 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21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西安长安区支行签订了编号 2021 年陕中银长安区最保字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与该银行签订的 2021 年陕中银长安区授额字第 004 号《授信额度协议》下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3,1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26,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	39,300	–	7.58%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	55%	2,000	–	0.39%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3%	31,800	15,000	6.13%	否
合计				73,100	15,000	14.10%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5783561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办西大路 526 号信息产业园二期 4 号楼 A5-01

法定代表人：刘升

注册资本：27,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光电跟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伺服控制系统、主动防御系统、智能化产品、数据存储产品、光机电产品、装备保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无人机、无人地面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修理和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数据处理；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机械加工；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测评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检测试验服务与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奇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6,179.78	110,631.83
负债总额	24,021.96	36,190.6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短期借款)	14,981.03	17,132.32
流动负债总额	23,772.05	34,878.1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62,157.82	74,441.2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4,536.16	26,533.53
利润总额	6,811.67	3,732.38
净利润	6,103.38	2,971.21

注：上表所列奇维科技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西安长安区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2021 年陕中银长安区授额字第 004 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操作的损失等。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

4、担保期间：保证合同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21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3,1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26,9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3,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西安长安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85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进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敢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敢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近日公司收到陈敢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敢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6.9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3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 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陈敢峰	集中竞价	8.31-12.13	122.9261	146.9540	1.1133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陈敢峰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敢峰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0	6.8182	753.0460	5.7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1.7045	78.0460	0.59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0	5.1136	675.0000	5.1136

三、股份变动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敢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118 号世纪村 16 栋 17E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上能电气	股票代码	30082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46.9540	1.1133	
合 计	146.9540	1.11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占总股本比例(%)；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0 / 6.8182 / 753.0460 / 5.7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 1.7045 / 78.0460 / 0.59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0 / 5.1136 / 675.0000 / 5.113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陈敢峰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63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陈敢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敢峰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陈敢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敢峰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上述公告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公告中存在内容表述不准确现象，现对上述公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整合优化公司资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仍持有即聚机电 51%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款，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具体财务数据以后续审计情况为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更正后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整合优化公司资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仍持有即聚机电 51%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款，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具体财务数据以后续审计情况为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内容表述的核查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虢晓彬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虢晓彬	是	5,060,000	8.35%	2.52%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虢晓彬	60,627,150	30.17%	5,060,000	8.35%	2.52%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主要基于控股股东个人资金安排，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也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公司控股股东虢晓彬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本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期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 33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1 年第 3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将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杜成瑞先生的辞职报告。杜成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成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成瑞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成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杜成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1-08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579,219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67%)。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一汽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一汽投资实施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其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9 日期间，一汽投资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657.9219 / 2.67%	25,657.9219 / 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57.9219 / 2.67%	25,657.9219 / 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一汽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20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 94.09%。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爱康实业	是	10,000,000	2.45%	0.22%	2021 年 03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408,637,400	9.12%	382,363,799	93.57%	8.54%	0	0	0	0
邹承慧	121,846,200	2.72%	116,846,200	95.90%	2.61%	116